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7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康嘉馨

受刑人 呂哲文

主文

康嘉馨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呂哲文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並經具保人康嘉馨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因該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其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等語。

二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前述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呂哲文前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10萬元，且經具保人康嘉馨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。嗣受刑人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4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確定。受刑人於上開判決確定後，經聲請人依其住所傳喚、拘提而均未到案執行，且受刑人亦未在監、在押，並經聲請人依具保人住所、居所傳喚具保人帶同受刑人遵期到案接受執行，具保人亦未偕同受刑人到

01 案，此有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臺灣桃園地方
02 檢察署送達證書、拘票及拘提報告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
03 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等在卷可稽，足認受刑人已逃匿。從而，
04 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0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於法並無不合，
05 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
07 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9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林慈思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